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## 回避复议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避复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\_\_\_\_\_

犯罪嫌疑人 \_\_\_\_\_

申请复议人 \_\_\_\_\_

申请复议人与案件关系 \_\_\_\_\_

申请复议理由 \_\_\_\_\_

复议结果 \_\_\_\_\_

批 准 人 \_\_\_\_\_

承 办 人 \_\_\_\_\_

填 发 人 \_\_\_\_\_

填发时间 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回避复议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避复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你不服本院\_\_\_\_\_号驳回申请回避决定要求复议的材料  
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  
经复议决定\_\_\_\_\_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回避复议决定书

××检××避复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你不服本院\_\_\_\_\_号驳回申请回避决定要求复议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复议决定\_\_\_\_\_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复议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不服后作出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申请复议人。